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115执101号

申请执行人：南京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浩春杏，董事长。

被执行人：陈鹏翔，男，[REDACTED] 居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南京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开公司)与被执行人陈鹏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苏0115民初237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以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1月8日向被执行人陈鹏翔发出限期执行通知书。但陈鹏翔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基开公司申请对陈鹏翔所有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129号翠屏湾花园51幢501室不动产进行评估、拍卖或变卖，以拍卖价款清偿被执行人所欠的债务，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陈鹏翔所有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29 号翠屏湾花园 51 幢 501 室不动产进行评估、拍卖，以拍卖该不动产所得价款清偿被执行人陈鹏翔所欠的债务，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安 东 东
审 判 员	邓 开 明
审 判 员	尹 之 荣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见习书记员 陈 晨